

【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討論事項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審議。

五、報告事項

(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各項決算表冊之審查意見報告，敬請 公鑒。

(三) 一〇四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四) 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六、承認事項

(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二)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七、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八、討論事項

(二)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審議。

(三) 解除新任董事及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審議。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及盈餘分派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 頁）。

二、提請 審議。

決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 ~ 14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各項決算表冊之審查意見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會計師及區耀軍會計師簽證竣事，並經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5 頁）。

第三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 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當期財務報表淨 值之比率(%)
公司名稱	關係		
SAME START LIMITED(Anguilla)	係本公司透過 SUN NICE (SAMOA)100% 轉投資之 子公司	956,500	19.89%
新至銘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 100% 轉投資之 子公司	30,000	0.62%
NISHOK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1,000,000	20.80%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均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權之子公司，其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目的，係為集團共用銀行授信額度所衍生之背書保證責任。

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之限制，惟不得高於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之限制。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佔本公司淨值之 41.05%。

第四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發放情形如下：

- (1)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 25,000,000 元。
- (2)董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 6,600,000 元。
- (3)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會計師、區耀軍會計師簽證竣事，上述董事會造送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書面之審查報告在案。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1.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 12 ~ 14 頁)】
2.資產負債表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第 17 頁)】
3.綜合損益表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第 18 頁)】
4.權益變動表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第 19 頁)】
5.現金流量表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第 20 頁)】
6.合併資產負債表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第 22 頁)】
7.合併綜合損益表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第 23 頁)】
8.合併權益變動表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第 24 頁)】
9.合併現金流量表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第 25 頁)】
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第 16 頁) 及 附件五 (第 21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39,425,993 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3,942,599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712,609,134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共計新台幣 2,018,092,528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301,352,487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3.8 元)。

二、本公司如因辦理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等，致影響可參與分配股數，而需調整配發股東現金之比率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為之。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檢附 104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第 26 頁)。

五、提請 承認。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董事、監察人全面改選。

二、依本次股東常會通過之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決議，本次將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監察人三人，其任期自 105 年 6 月 7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6 日止，任期三年。舊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就任之日起卸任。

三、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戶號/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1	王寶江	-/0	現任： 富信金資產管理公司合夥人兼顧問、台灣科技大學兼任教授、長庚大學兼任教授。 主要學歷： 北京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學博士 主要經歷： 遠雄人壽保險公司副總經理、美商紐約人壽保險公司中國首席代表
2	柯順雄	-/0	現任： 建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主要學歷：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主要經歷：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3	詹錦宏	-/0	現任： 長庚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副教授 主要學歷： 日本九州大學經濟學博士 主要經歷： 長庚大學商管專業學院主任、企業管理研究所所長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發放現金，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資本公積為新台幣 1,396,350,196 元，擬提撥新台幣 15,860,657 元(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0.2 元)，並依股東持股比例發放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不足壹元之畸零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公司如因辦理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等，致影響可參與分配股數，而需調整配發股東現金之比率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為之。

三、提請 審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改選後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提請 審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說明：

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及盈餘分派規定，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章 會計</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總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司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提撥分派計算之股東股息紅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全數保留不予分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p>	<p>第六章 會計</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依法完納稅捐</p> <p>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p> <p>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業務或法令規定需要酌予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四、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p> <p>五、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以上</p> <p>六、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於必要時酌保留或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p> <p>本公司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員工分配紅利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及盈餘分派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p>第二十二條</p>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69 年 5 月 20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2 年 11 月 10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3 年 6 月 15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6 年 8 月 12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7 年 6 月 9 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14 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8 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p> <p><u>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07 日</u></p>	<p>第二十二條</p>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69 年 5 月 20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2 年 11 月 10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3 年 6 月 15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6 年 8 月 12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7 年 6 月 9 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14 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8 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4年度為起伏甚大的一年，上半年因受到單一外在不可控政經因素的影響，營收雖較去年同期增加，獲利表現卻不如預期。但下半年受惠於客戶新機種推出，獲利表現呈現跳升成長，第四季更寫下近三年度單季獲利最高的記錄。全年度營收、毛利率及獲利表現，皆優於去年度。10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4億元，較103度上升8%，104年度稅後每股盈餘4.28元，較103年度上升17%。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4,398,359	4,078,160	8%
營業成本	3,575,827	3,329,365	7%
營業毛利	822,532	748,795	10%
營業費用	445,217	396,845	12%
營業淨利	377,315	351,950	7%
營業外收入	139,117	91,816	52%
稅前淨利	516,432	443,766	16%
稅後淨利(損)	339,426	291,220	17%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104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46,279	(94,0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9,671)	(141,9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8,914)	(284,494)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62	4.29
股東權益報酬率(%)	7.07	6.2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7.01	43.8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4.34	55.29
純益率(%)	7.72	7.14
稅後每股盈餘(元)	4.28	3.67

(四)研究發展狀況

A. 新製程技術開發

有別於以往代工模式，除積極與終端客戶共同討論設計以掌握先機外，亦不斷地研究關鍵技術及製程能力，搭配原有成熟技術，衍生多重複合製程運用。如機構件的硬塑料及金屬件、外觀觸感防水的TPR材料、電子零件如FPC 軟板、外觀IMR 雷雕噴塗等複合製程組合。除可提供客戶產品多樣化及精緻化的選擇外，亦可成為未來節省後製程加工成本及創造利潤來源。

B. 模具及射出技術精進

模具技術為射出成形產業之根基，模具品質優劣，將影響產品開發週期及後續量產良率及效率，因此強化模具技術是本公司持續深耕的目標。從軟硬體方面同步切入，除引進瑞士製高效率及高精度的模具加工設備外，模具設計上亦導入更優化的輔助軟體，並標準化設計作業模組，以期能滿足客戶對產品質量提升及開發時程縮短之需求。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展望

(一) 經營方針

1. 加速自動化製程推行，降低生產製造成本，以達到產品生產經濟規模之綜效。
2. 深耕的模具開發能力與製程技術能力，以因應市場趨勢。
3. 持續積極培養及招攬優秀的研發人才，優化績效獎酬制度及提升關鍵人才齊備度，提升競爭力。
4. 配合營運策略，積極越南市場開發及擴大昆山廠生產規模。

5. 持續開發汽車及穿戴式等明星產品，有效落實成本費用控管，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計銷售數量係考量整體外在環境變化及未來發展情況，並依據前述再參考過去營業狀況、公司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制訂年度營運目標以做為依據。惟本公司未公開105年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 產銷政策

1. 持續專注生產製程有效管理及營運效率提升，並強化成本費用控管。
2. 積極開發市場應用新領域，以建立產品廣度，維持市場競爭性。
3. 持續拓展全球產品線及銷售區以分散產品市場並避免產品過度集中發展之經營風險。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面對國內外環境的快速變遷與挑戰，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1. 加深產品多角化佈局，積極拓展汽車及穿戴醫療等明星類產品。
2. 尋求對業務及技術提升之相關性策略伙伴，深化及廣化企業核心競爭力。
3. 加速各類自動化推展及電動設備汰換，以提升效能並精實人力。
4. 複合製程深耕及發展汽車外觀裝飾件製程(IML)。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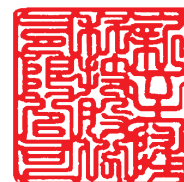
面對中國政府逐年勞動力成本不斷上升，以致經營成本的提高，再加上紅色供應鏈逐漸崛起，對於整體產業競爭壓力更為嚴峻。本公司除持續推動各類自動化及製程優化外，並積極瞭解客戶需求，努力開發策略定位的明星產品，注意外部競爭環境動態以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充分掌握相關法規變動，提早準備及採取適當因應措施，以降低未來產業及整體環境變化之營運風險。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陳 標 福

總 經 理 蔡 建 勝

會 計 主 管 林 子 瑄



新 至 陞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區耀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董事會造送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徐 廷 榕



監 察 人：展興投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 重 順



監 察 人：張 毓 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



會計師：

區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新至隆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19,335	5 201,06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5,458	-
117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150,517	3 335,45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0,971	- 13,8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968	- 21,73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七)	2,652	- 3,428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519,901	8 575,501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5,665,176	86 5,617,36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59,999	6 378,70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22,402	- 9,08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515	- 5,903
	6,055,092	92 6,011,058
資產總計	\$ 6,574,993	100 6,586,55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十五))	\$ 230,500	4 100,000
2170 應付帳款及票據(附註六(十五))	5,239	- 16,14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25,721	2 336,84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109,156	2 86,56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十五)及七)	-	- 49,578
	470,616	8 589,1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十五)及七)	650,000	10 650,00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645,881	10 553,304
	1,295,881	20 1,203,304
	1,766,497	28 1,792,430
	1,766,497	28 1,792,430
負債總計	802,653	12 802,65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十一))		
3100 股本	1,396,350	21 1,436,002
3200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2,453	5 313,33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52,035	31 1,979,641
	2,394,488	36 2,292,972
	271,639	4 319,136
3400 其他權益	(56,634)	(1) (56,634)
3500 庫藏股票	4,808,496	72 4,794,129
權益總計	\$ 6,574,993	100 6,586,55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七)	\$ 1,071,189	102	1,361,711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6,884	2	12,057	1
營業收入淨額	1,054,305	100	1,349,6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七及十二)	929,854	88	1,172,827	87
營業毛利	124,451	12	176,827	13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955	1	9,431	1
6200 管理費用	97,682	9	89,56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589	1	16,507	1
營業費用合計	118,226	11	115,505	9
營業淨利	6,225	1	61,32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四))	3,699	-	3,3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四))	12,624	1	7,623	1
7050 財務成本	(12,917)	(1)	(12,91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437,946	42	335,243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1,352	42	333,349	25
7900 稅前淨利	447,577	43	394,671	2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08,151	10	103,451	8
本期淨利	339,426	33	291,220	21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225)	(5)	214,124	1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728	1	(36,401)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7,497)	(4)	177,723	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1,929	29	\$ 468,943	3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4.28		\$ 3.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4.24		\$ 3.64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至陸利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811,643	1,452,085	285,186	49,515	1,918,420	141,413	(95,166)	4,563,096	
本期淨利	-	-	-	-	291,220	-	-	291,2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7,723	-	177,7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1,220	177,723	-	468,94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145	-	(28,145)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9,515)	49,51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7,910)	-	-	(237,910)	
庫藏股註銷	(8,990)	(16,083)	-	-	(13,459)	-	38,532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2,653	1,436,002	313,331	-	1,979,641	319,136	(56,634)	4,794,129	
本期淨利	-	-	-	-	339,426	-	-	339,4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7,497)	-	(47,4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9,426	(47,497)	-	291,92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122	-	(29,12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7,910)	-	-	(237,910)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	(39,652)	-	-	-	-	-	(39,652)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02,653	1,396,350	342,453	-	2,052,035	271,639	(56,634)	4,808,496	

註1：董監酬勞6,140千元及員工紅利19,47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6,240千元及員工紅利21,50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47,577	394,67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22,411	25,294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58	(779)
利息費用	12,917	12,913
利息收入	(2,611)	(2,2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437,946)	(335,2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6,710	32,74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9)	20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迴轉)	(157)	448
	<u>(378,677)</u>	<u>(266,82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58)	-
應收帳款	184,877	131,898
存貨	3,008	16,466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1,568	2,168
	<u>173,995</u>	<u>150,53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22,025)	(93,473)
其他流動負債	9,817	(9,201)
	<u>(212,208)</u>	<u>(102,67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8,213)</u>	<u>47,858</u>
調整項目合計	<u>(416,890)</u>	<u>(218,96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687	175,706
收取之利息	2,611	2,220
支付之利息	(12,917)	(12,913)
支付之所得稅	(6,410)	(65,3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971</u>	<u>99,6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99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306,2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0)	(1,9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7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98)	(1,3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0,939</u>	<u>(31,32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0,500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9,578)	(49,578)
發放現金股利	(277,562)	(237,9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6,640)</u>	<u>(237,48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8,270	(169,1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1,065	370,1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9,335</u>	<u>201,065</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



會計師：

高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4,476,166	102	4,122,162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77,807	2	44,002	1
營業收入淨額	4,398,359	100	4,078,1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及十二)	3,575,827	81	3,329,365	82
營業毛利	822,532	19	748,795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0,158	2	78,155	2
6200 管理費用	272,549	6	244,38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510	2	74,301	2
	445,217	10	396,845	10
營業淨利	377,315	9	351,95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四))	83,241	2	72,94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	72,461	1	35,566	1
7050 財務成本	(16,585)	-	(16,69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9,117	3	91,816	3
7900 稅前淨利	516,432	12	443,766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77,006	4	152,546	4
8200 本期淨利	339,426	8	291,220	7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225)	(1)	214,124	5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	9,728	-	(36,401)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497)	(1)	177,723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1,929	7	468,943	1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9,426	8	291,220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1,929	7	468,943	11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4.28		3.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4.24		3.6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 811,643	1,452,085	285,186	49,515	1,918,420	141,413	(95,166)	4,563,096	4,563,096	4,563,096	
-	-	-	-	291,220	-	-	291,220	291,220	291,220	
-	-	-	-	-	177,723	-	177,723	177,723	177,723	
-	-	-	-	291,220	177,723	-	468,943	468,943	468,943	
-	-	28,145	-	(28,145)	-	-	-	-	-	
-	-	-	(49,515)	49,515	-	-	-	-	-	
-	-	-	-	(237,910)	-	-	(237,910)	(237,910)	(237,910)	
(8,990)	(16,083)	-	-	(13,459)	-	38,532	-	-	-	
802,653	1,436,002	313,331	-	1,979,641	319,136	(56,634)	4,794,129	4,794,129	4,794,129	
-	-	-	-	339,426	-	-	339,426	339,426	339,426	
-	-	-	-	-	(47,497)	-	(47,497)	(47,497)	(47,497)	
-	-	-	-	339,426	(47,497)	-	291,929	291,929	291,929	
-	-	29,122	-	(29,122)	-	-	-	-	-	
-	-	-	-	(237,910)	-	-	(237,910)	(237,910)	(237,910)	
-	(39,652)	-	-	-	-	-	(39,652)	(39,652)	(39,652)	
\$ 802,653	1,396,350	342,453	-	2,052,035	271,639	(56,634)	4,808,496	4,808,496	4,808,496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普通股現金股利
庫藏股註銷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6,432	443,7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269,145	270,96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6,872	(66)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迴轉)	9,101	(6,411)
利息費用	16,585	16,6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11)	(15,1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1,878)	-
利息收入	(66,844)	(65,211)
	<u>221,570</u>	<u>200,78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992	(702,763)
應收帳款	(251,170)	90,069
存貨	(58,798)	(10,102)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3)	(10,590)
	<u>(7,979)</u>	<u>(633,38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9,075)	(60,956)
其他流動負債	44,392	1,636
	<u>25,317</u>	<u>(59,32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7,338</u>	<u>(692,706)</u>
調整項目合計	<u>238,908</u>	<u>(491,92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55,340	(48,160)
收取之利息	66,844	65,211
支付之利息	(16,231)	(16,645)
支付之所得稅	(59,674)	(94,4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46,279</u>	<u>(94,07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0,671)	(161,1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47	28,6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247)	(9,4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9,671)</u>	<u>(141,95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8,138	76,895
償還長期借款	(49,578)	(124,091)
存入保證金增加	88	612
發放現金股利	(277,562)	(237,9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8,914)</u>	<u>(284,494)</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605)	161,7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9,089	(358,7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46,671	3,505,3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35,760</u>	<u>3,146,67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1,712,609,134
加：	
本年度稅後淨利	339,425,993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942,599
可供分配盈餘	2,018,092,52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3.8元/股)	301,352,48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16,740,041

董事長：陳標福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3.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4.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投資關係得對有關同業辦理對外保證及向金融機構貸款之背書保證以及相互間之資金融通事宜。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作為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其股票發行辦法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辦理。
-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務事務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之二： 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三人，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程、地點及議程，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五條之二： 董事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每一董事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五條之三： 監察人除依公司法執行其職責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 第十六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監事投保責任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十九條： 刪除。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完納稅捐
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業務或法令規定需要酌予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
五、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以上
六、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於必要時酌保留或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員工分配紅利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本條文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
-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69 年 5 月 20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2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3 年 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6 年 8 月 12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7 年 6 月 9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14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8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辦法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二、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辦法，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定義

無。

四、權責

董事會：召集股東會。

五、作業內容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2.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3.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或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4.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6.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7.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8.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

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9.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程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0.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12.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

-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3.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公開發行後適用)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4.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發行後適用)
15.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6.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17.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一、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二、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之辦理。另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須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三、定義

無。

四、權責

無。

五、作業內容

1.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1)誠信踏實。
- (2)公正判斷。
- (3)專業知識。
- (4)豐富之經驗。
- (5)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

士。

- 3.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4.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5.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6.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7.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數，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8.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其中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9.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10.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11.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
 -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7)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8)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 12.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13.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14.本程序由董事會提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5 年 4 月 9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02,652,86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0,265,286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421,222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42,122 股。

三、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四、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啟揚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標福	102.06.14	3 年	2,217,027	2.73%	2,257,027	2.81%
董事	衡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建勝	102.06.14	3 年	2,690,196	3.31%	2,711,196	3.38%
董事	泉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文賢	102.06.14	3 年	2,319,136	2.86%	2,319,136	2.89%
董事	展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秋森	102.06.14	3 年	3,353,853	4.13%	3,353,853	4.18%
獨立董事	柯順雄	102.06.14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詹錦宏	102.06.14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王寶江	102.06.14	3 年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股數合計				10,580,212	13.03%	10,641,212	13.26%
監察人	展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重順	102.06.14	3 年	836,865	1.03%	836,865	1.04%
監察人	徐廷榕	102.06.14	3 年	10,000	0.01%	10,000	0.01%
監察人	張毓珉	102.06.14	3 年	0	0.00%	0	0.00%
全體監察人股數合計				846,865	1.04%	846,865	1.05%



新至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shoku Technology Inc.

